

《国榷》等书所载崇祯七年 农民军史料辨误

方福仁

《国榷》所载明末农民军的史料，以崇祯七年的错误最多。《平寇志》、《明季北略》、《石匱书后集》、《明史纪事本末》、《烈皇小识》等书也有这种情形。这些错误有个总的规律，就是把崇祯八年的事记到崇祯七年来了。因此，对这些记载，不应当简单地采取否定的态度，只要分辨它们发生的年代，那末，依然是有它们的价值的。

怎样来辨别呢？首先需要弄清楚有关这些记载的一些问题。

第一，关于镇压农民军的大刽子手洪承畴在崇祯七年的行踪问题。这些记载的很大一部分，都牵涉到洪承畴。洪承畴从崇祯四年起就是明皇朝的陕西三边总督，一直到崇祯十一年，他都是明皇朝镇压农民军的主要统帅之一。但这并不是说在这几年当中他一直都在和农民军对阵，在崇祯七年中的好几个月，他就比较地远离农民军转战的区域，而在甘肃、宁夏一带防边。当时，在陕西境内负责镇压农民军的是明皇朝的五省总督陈奇瑜，而不是洪承畴。明皇朝所以会在人事上作这样的安排，是由于当时内外形势所逼的结果。事情是这样的：崇祯六年十一月，农民军大部从山西渡黄河南下，革命烈火很快就燎原于河南、湖广、汉中、四川的广大地区。被打得昏头转向的明皇朝被迫采取派大臣做统帅，用集中兵力的办法，企图消灭这一广大地区的农民军。当初看中的人选是洪承畴，恰恰在这

这个时候，西北边境的少数民族插汉不断“内犯”。考虑到洪承畴“三边未可轻动”，才退而求其次，选中了延绥巡抚陈奇瑜，于崇祯七年正月，把陈奇瑜升级为“兵部侍郎总督陕西、河南、湖广、四川军务”，由他来担负镇压农民军的主要任务，而让洪承畴去专门对付插汉。这年春天，洪承畴仍在汉中一带，直到四月间因为插汉又“犯”甘肃，才自汉中出栈道北上。但因为当时陕西、四川、甘肃边境农民军的势力很强，洪承畴不得不又在这一带逗留了一段时间，迁延到五月二十日才往甘肃。直到九月底，他才从甘肃东回，给被农民军围困了两个多月的贺人龙部队解了陇州之围。关于洪承畴这段时期的行踪，《国榷》本身的记载也是比较清楚的：

（崇祯七年五月）乙巳（十九日），洪承畴自汉中西援甘肃。

六月乙卯朔，总督陕西三边洪承畴奏：汉南之东自洵阳、白河、平利至兴安、石泉、汉阴，西自西乡、洋县、汉中至沔县、宁羌界略阳，各接楚蜀。今各省大兵尽入楚蜀，又五省督臣在后，各贼必仍逼入汉南。陕西巡抚练国事移驻商雒，御豫楚大寇。巡按范复粹以西安久旱，斗米五钱，人心摇摇，移驻省城弹压，深忧汉南亲藩重地，谓臣一移动，恐楚蜀大盗复入。但边疆事重，驰援甘肃，臣难兼顾。

九月辛巳（廿八日），总督洪承畴自平凉遣副总兵左光先等率兵间出华亭。明日抵陇州，贺人龙围始解。

其他象《绥寇纪略》、《怀陵流寇始终录》、《平寇志》都有同样的记载。此外，郑天挺等编辑的《明末农民起义史料》一书里，还留下了确凿的证据，证明当时洪承畴确在甘肃、宁夏一带，这就是崇祯七年十月十五日明皇朝《兵部为飞调援师等事》的一份文件，其中引了洪承畴奏疏中所说的：“本年八月二十四日正在宁夏玉泉营调度堵插，接兵部差官赉咨前事，该本部奉圣旨：延绥、甘肃、固原各调兵三千名，宁夏二千名，着该督抚选委能将，申明纪律，措给军需，作速遣发，依限随

贼向往堵剿”“臣远在宁夏堵插”、“臣以身在极边，流寇猖獗，道路多阻，久未见邸报。”明皇朝这份文件的背景是什么呢？就是五省总督陈奇瑜的部队已经被农民军打得一败涂地，明皇朝又只好从洪承畴这边来抽调兵力了。因此，这份文件充分表现了当时明皇朝捉襟见肘的窘境。由此可见，在崇祯七年内，从五月二十日起，中间经六月、七月、八月、闰八月，一直到九月二十八日，有五个多月的时间，洪承畴和他所率领的部队都不在陕西。因此，有关这段时期洪承畴和农民军在陕西境内作战的记载，就显然是错误的。遗憾的是，象这样错误的记载，在《国榷》、《平寇志》、《石匱书后集》、《明史纪事本末》、《明季北略》、《烈皇小识》等书里，几乎是俯拾皆是，其中尤以《国榷》为多。

第二，有关明皇朝的某些将领的升降任免以及部队调动的问题。这里牵涉到的有左光先、贺人龙、曹文诏、张应昌、张全昌、艾万年、尤世威、徐来朝、祖宽等人。

前面已经提到，据《国榷》记载，崇祯七年九月底，左光先解陇州之围时的头衔是副总兵。同书又载：这年十二月甲辰（廿二日），“孙显祖为总兵官，镇守临洮；左光先为署都督佥事总兵官，镇守陕西。《怀陵流寇始终录》的记载与此相同。可是，在《国榷》、《平寇志》、《石匱书后集》等书的记事里，早在崇祯七年十二月以前的，就已经出现多处有关“总兵左光先”的记载了。拿这些记载来和《绥寇纪略》、《怀陵流寇始终录》的有关记载相对照，就可以查明它们完全是发生在崇祯八年的事。

关于贺人龙，当他被农民军围困在陇州的时候，《国榷》和《怀陵流寇始终录》都说他的头衔是参将。可是在这以前，《国榷》的记事里已经出现过几次有关“副总兵贺人龙”的记载。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呢？查《明史》卷二七三《贺人龙传》，贺人龙于崇祯七年四月“进参将”，八年正月才“进副总兵”。

此外，《贺人龙传》还告诉我们，在崇祯七年内，贺人龙是受五省总督陈奇瑜指挥的，这从《明大司马卢公奏议》一书的记载中可以得到确凿的证明。由此可见，以“副总兵”头衔出现的有关贺人龙的记载，就只能是崇祯八年正月以后的事，而有关贺人龙跟随洪承畴而行动的有关记载，也决不可能是发生在崇祯七年内的事情。前面已经谈到，在崇祯七年内从五月二十日到九月二十八日这段时期中有关洪承畴在陕西境内和农民军作战的记载，都是错误的。那末，在这段时期以前和以后的有关记载是不是一定对呢？也不一定，不过已经很难从洪承畴的行踪中去辨明，而有赖于从左光先、贺人龙以及其他的一些人的身上去鉴别罢了。

关于曹文诏和张应昌、张全昌，《国榷》有这样的记载：崇祯七年十月己亥（十六日），“宣府总兵官张全昌、大同总兵官曹文诏、山西总兵官睦自强俱失事免。”又：十二月“癸巳（十一日），故总兵张应昌、曹文诏、睦自强、尤世威、吴襄各下狱戍边。”曹文诏等人为什么会受到明皇朝这样的处分？是镇压农民军不力吗？《国榷》没有把事情说清，而《明史》卷二六八《曹文诏传》对曹文诏的有关情况却交代得清清楚楚。原来曹文诏在崇祯六年七月后就被调任为大同总兵官；七年七月，清兵入侵大同等地，因为他抵抗不力，在同年十一月被论罪，充军边卫。“令甫下，山西巡抚吴甡荐文诏知兵善战，请用之晋中，乃命为援剿总兵官，立功自赎”。并且叫他驰剿河南，直到八年三月，才“会总督洪承畴于信阳”，这已经是后话了。张应昌、张全昌的情况也是如此，据《明史》卷二三九《张全昌传》，张全昌于崇祯六年五月充总兵官，镇守宣府，以后经历了和曹文诏同样的情况，先是被下狱戍边，接着又由于吴甡的推荐，为援剿总兵官，奉命南下镇压农民军，于八年春会洪承畴于汝宁。又据同卷《张应昌传》，张应昌“七年春追贼灵宝，稍有功，已击贼均州，败绩，身中一矢，

退还河南。其弟全昌为宣府总兵官，宣府有警，令应昌援，又无功，命解职候勘。八年，洪承畴出师河南，令率私家士马以从，三月抵信阳。”《明史》的这些记载是否可靠呢？从《明清内阁大库史料》卷十六所载的当时明兵部抄出题本（包括《宣镇监视王坤为夷情事》、《宣大巡按米助国为云境夷氛已靖等事》、《宁锦监视太监高起潜为塘报来降口供夷情等事》、《宣镇监视王坤为塘报分布官兵追击等事》等），以及卷十明兵部行稿《兵部为镇帅骤更等事》来看，《明史》的这些关于曹文诏、张应昌、张全昌的记载完全可靠。可见在崇祯七年，根本不会有曹文诏、张全昌、张应昌在陕西境内和农民军作战的事，有关这样的记载，显然是不对的。这里需要附带说一下，由于张应昌、张全昌是兄弟二人，又同时是明皇朝的总兵官，因此，《国榷》有许多地方，往往把张全昌的事误记在张应昌身上。例如，和曹文诏一起戍边，并一起由于吴姓的推荐而起用的，明明是张全昌，而《国榷》却记为张应昌。连崇祯八年十月，张全昌在河南兵败，被农民军蝎子块部所活捉的事，在卢象升的《狡贼乞降疏》（见《明大司马卢公奏议》卷三）里讲得清清楚楚的，也被记在张应昌身上了，如此之类，不一而足。

关于艾万年，据《明清内阁大库史料》卷三所载《兵部尚书为宣镇需将甚急等事》一件，直到崇祯八年六月七日，明皇初朝兵部还曾“会推”他为宣府镇总兵官。可见根本不可能有艾万年于崇祯七年内死于农民军之手的事。又据《明史》卷二六九《艾万年传》，艾万年于崇祯七年于山西“遘疾告归”，到八年二月以后才“授孤山副总兵，戍平凉”。那末，在崇祯七年内，艾万年也不可能在陕西境内和农民军作战。

现在再来谈谈有关尤世威、徐来朝与祖宽的情况。《国榷》载：崇祯七年七月“壬辰（初八），建虏陷保安、怀来，命宁远总兵官吴襄、山海总兵官尤世威以兵二万分道援大同。”

闰八月庚寅（初七），“建虏出塞，蹂躏宣大踰五旬，杀掠亡算。总兵吴襄、尤世威分道援大同，襄失利。世威部将祖宽以七百骑战大同北门，斩三十骑。”同书又载：崇祯八年正月，“兵部议调西兵二万五千人，北兵一万八千人，南兵二万一千人，更铁骑二千，以张外嘉及□□总兵尤世威统之，真定标兵四五千，赴临洛等处。天津兵三千，以徐来朝统之，自临清、济宁赴归德、陈州。……时南北济师共七万二千。”由此看来，无论是尤世威、徐来朝，或者祖宽，都不会于崇祯七年在河南、陕西一带与农民军作战。可是，《国榷》却记有崇祯七年七月尤世威、徐来朝兵溃于洛南的事，《平寇志》、《石匱书后集》也有这样的记载。在同一时间内，尤世威不可能在宣大一带与清兵作战，又在河南、陕西边境镇压农民军，两者必有一误。查《明清内阁大库史料》卷三所载的《兵部尚书张趣发援兵事》、《兵部张为援兵已抵岔道事》和《兵部尚书张为宣镇需将甚急等事》等三份档案，崇祯七年七、八月间，尤世威和祖宽确在宣大一带，证明《国榷》所记崇祯七月间命尤世威等分道援大同等记载是对的，而同书里与此相抵触的记载则是错误的。明皇朝调尤世威南下参加镇压农民军，据《明史》卷二六九《尤世威传》，是崇祯七年底和八年初的事。另据《怀陵流寇始终录》：崇祯八年正月，“兵部奏调西兵二万五千人，北兵一万八千人，更发关宁铁骑二千，以总兵张外嘉、尤世威统之。又发真定标兵五千赴临洛等处；天津兵三千，以徐来朝统之，自临清、济宁赴归德、陈州。……”所记与《国榷》的有关记载大致相同。其他有关史籍对此事的记载，也类多如此。可知，徐来朝的被调南下，也是崇祯八年的事，有关他在崇祯七年与农民军作战的记载，当然也是不对的。那末，祖宽的情况又怎样呢？《国榷》有关于祖宽于崇祯七年十月、十一月在河南与农民军作战的记载，是不是祖宽于崇祯七年七、八月间在宣大，随后就调到河南一带去呢？据

《明史》卷二七三《祖宽传》，祖宽是崇祯“八年秋命为援剿总兵官，督关外兵三千讨流贼，十月至河南。”则祖宽到河南和农民军作战，应为崇祯八年十月以后的事。究竟是《国榷》的对还是《明史》的对呢？查《明大司马卢公奏议》一书中卢象升的有关奏疏，卢象升于崇祯八年“九月初九日行次应城，忽接邸报，见兵部一本，为秦寇半入中州等事，奉圣旨：是，卢象升着以巡抚职衔加总理直隶、河南、山东、川湖等处军务，统领各兵。”（卷三《辞总理五省军务疏》）。又九月二十六日的《统兵入豫疏》中称：“本月二十日连接邸报，……又兵科右给事中李梦辰题为剿贼大计等事，奉圣旨，洪承畴、卢象升南北督剿，合图扫荡，前旨甚明。秦楚流贼方炽，不得撤防。李重镇、祖宽速催赴豫，兵部知道，钦此。”由此证明，祖宽到河南的时间是在卢象升就任五省总理以后的事，而且在崇祯八年九月底还没有到达河南。可见《明史》所称祖宽于崇祯八年“十月至河南”的记载是对的，而《国榷》有关祖宽于崇祯七年十月、十一月内在河南与农民军作战的记载是错的。

第三，是关于当时明皇朝的河南巡抚究竟是谁的问题。这里，先来罗列一些《国榷》的有关记载：

（崇祯七年九月）甲戌（二十一日），巡抚河南右□都御史陈必谦上言……。

（十月）甲辰（二十一日），巡抚河南玄默报贼数千人自商州、雒南突犯北朱阳镇，去之。

十一月癸丑朔，丙辰（初四日），陈必谦为南京光禄寺卿。

（十一月甲子）巡抚河南陈必谦率参将李云程等自洛阳趋偃师。

看，按照这些记载，九月份的河南巡抚是陈必谦，十月是玄默，十一月又是陈必谦了。而同一个陈必谦，十一月初四日才被任命为南京光禄寺卿，十一月甲子（十二日）又忽然以河南巡抚的身份“自洛阳趋偃师”了，真是自相矛盾，破绽百出。

崇祯七年的河南巡抚究竟是玄默还是陈必谦？据《怀陵流寇始终录》，崇祯八年六月，“河南巡抚玄默削籍，陈必谦代。”

《明季北略》卷十一也有此记载。又查《绥寇纪略》卷四，“巡抚陈必谦于（八年八月）二十日始受事。”由此可见，崇祯七年的河南巡抚肯定不是陈必谦。凡是崇祯七年的记事中有关“巡抚河南陈必谦”之类的记载，无疑是错误的。

弄清楚了以上的一些问题，对有关史籍所记载的明崇祯七年农民军史料中的错误，就可以有所辨别了，而且已经可以辨别出不少来。对这些错误的记载，现在以《国榷》所记的为代表，依次条列于后。每条后面根据《怀陵流寇始终录》所记崇祯八年的有关史实，辨明其年份上的错误。遇到《怀陵流寇始终录》也错记于七年的（这样的很少，只五、六条，其中三、四条是属于重复的），则以《绥寇纪略》的来代替。这样，就可以看出这些错记在崇祯七年的史实，其实都是发生在崇祯八年同期的事。

一、（崇祯七年五月）丙申（十一日），洪承畴以副总兵贺人龙、刘成功等兵二千，游击王永祥骑八百赴蓝田。盖寇出陕西之道有二：曰商州、洛南，曰汉中、兴安、平利。时贼深入南山大峪，实近省会，故逐之。遂东奔桐峪川，复入大山，远窜商洛。其前犯西安、泾阳、三原之贼李自成、张献忠等，俱西奔周至、郿县，南大山，北渭河，相距三十里，各贼出入秦中，专径此。遂檄抚标都司高崇选、李世春以三千五百人戍周至，监军道刘三顾节制，杜东西寇之侵軼。

按：《怀陵流寇始终录》系此事于崇祯八年五月；《绥寇纪略》也是这样。后者更详。

二、（崇祯七年五月庚戌）洪承畴等自周至、郿县渡河，抵岐山，向平阳（？）东，分三道，东往泾州、镇原、宁州。而大势尽向静宁，秦安、清水间寇十余万。承畴战兵才三千；在汉中，总兵左光先、游击赵光远、靳桂香兵三千四百有奇；

在临巩，总兵孙显祖兵千五百，参将卜应第、吴弘器兵二千；在平凉，副总兵艾万年兵千人，止可城守；其游击王永祥、马献图分戍者不预焉；总兵张应昌等兵六千，专视盗所向为援剿。

按：《怀陵流寇始终录》系此事于崇祯八年五月；《绥寇纪略》也是这样。后者更详。

三、（崇祯七年六月）己巳（十五日），副总兵刘成功、柳国镇、艾万年等，以三千人战宁州之襄乐，颇斩获。俄贼众伏发，被围。万年、国镇败没，死亡千余人，兵将俱重创。

按：《怀陵流寇始终录》系此事于崇祯八年六月。

四、（崇祯七年六月）乙亥（二十一日），总兵张应昌、副总兵贺人龙以三千人至清水之张家川，斩贼百六十级。

张应昌追贼失利，都司田应龙、张应春死之。贼连胜益骄，欲犯西安、泾阳、三原等县。洪承畴令总兵曹文诏以三千人自宁州、真宁往援。

按：《绥寇纪略》系此事于崇祯八年六月。《怀陵流寇始终录》系此事于七年与八年，重复。七年的误。

五、（崇祯七年六月壬午）曹文诏至真宁湫头镇。参将曹变蛟捣贼，追杀三十里。文诏率步卒从之。贼数万合四路围我数重。文诏力竭走免。游击平安等陷二千余人，死亡劲卒四百余人。

按：《怀陵流寇始终录》系此事于崇祯八年六月。

六、（崇祯七年六月底）洪承畴驻三原，虽兵止二千五百，张疑设伏。贼遂屯淳化、耀州境上，未南下泾阳、三原。寻由耀州奔富平，东走同州、朝邑，欲渡渭河。

（七月）己丑（初五日），洪承畴奏：见贼在庆阳、西安拒败官军，猖獗如此。其临巩、秦州、清水、兴平、平凉、固原及环庆以北各贼，可十四五万。大抵贼自七年非昔日比，知官军一二万必不能四驰，先嘗逃兵，今迎敌，恃其势众，旁伏

递进，则剿杀之难。贼皆有精骑，贼每跨双马。官军马三步七，则追逐之难。贼攻堡掠野，到处可资。官军待廩转运，则粮刍之难。贼入山负嵎，官兵相持一日即坐误一日，则时日之难。且请盐课银三十万，加曹变蛟秩，鼓其敌忾。而兵部以秦人李遇知等告急，请济师措饷。因言原调兵七万二千，督臣派一万五千有奇，扼楚者一万五千有奇，扼豫者一万五千有奇，九千防蜀，随征督臣者仅二万二千有奇，曹文诏三千，张应昌千五百，张外嘉二千五百，与秦中诸将部兵，总二万二千分御，毋怪乎屡战失利也，较原额尚少一万。宜督臣自补西兵。今将王承恩援兵五千加以二千，又甘肃、宁夏共募五千，及前调四川兵九千，并镇筸兵可千五百，俱赴督臣行营。责王承恩击郿延之贼，责尤弘勋、虎大威、□□、马科、刘光祚击窥晋之贼，责董用文以兵五千分驻临磁，一护畿南，一防河北。加曹变蛟副总兵。

（壬辰）洪承畴令参将曹变蛟赴三原。

乙未（十一日）洪承畴趋富平，转入渭南遏各贼。

（己亥）洪承畴次华州。各贼闻之，自朝邑折而北，奔澄城、郃阳、阌乡、灵宝。

按：《怀陵流寇始终录》系以上记载于崇祯八年六月底至七月间。

七、（崇祯七年七月庚子）大盗混世王等从凤翔、郿县东奔周至、鄂县，云犯西安。洪承畴驰一昼夜，明日入西安，预檄富平关兵及张应昌兵自清水、汧阳、凤翔，已到泾阳，俱赴西安合击贼。贼颺至西安之东境，我兵疲未出。

按：《怀陵流寇始终录》系此事于崇祯八年七月。

八、（崇祯七年七月）洪承畴恐贼自渭南、华州东出潼关也，先令张应昌、副总兵曹变蛟间道走渭华，遏其前。承畴出至潼关红香沟追贼。游击李效祖、柏永镇力战，自辰至申，贼始却，不能出关，因登山。承畴自潼关驰赴蓝田，欲山后间道

剿之。

按：《怀陵流寇始终录》系此事于崇祯八年七月十八日。

九、（崇祯七年七月）丙午（二十二日），贼登山，知官兵意，中夜走商洛山中。初，大盗马守应等万余先踞南洛山中，今又益贼万余。其地叠嶂重岩，越险阻即可出。洪承畴又率张应昌、赵光远共兵三千赴潼关大峪口截其出，仍哨闾乡、灵宝诸处，交相备也。而前淳化、耀州、富平贼李自成、张献忠等东奔，陷澄城县，围郃阳旬余，联络百余里，闻承畴兵至，解围，由清水、秦州窥平凉、邠州矣，或南或东，无定局也。承畴上言，今日官兵必数千或万余合成一旅，方可决战。今商洛各贼，外有堵兵而内无剿兵。澄城各贼，臣督万兵分两哨，合力以挫贼锋。至平凉、邠州等贼，无兵分应。则今日贼势，断非现兵可灭，此事理之易见者也。

按：《怀陵流寇始终录》系此事于崇祯八年七月。

十、（崇祯七年七月己酉）大盗至洛南，总兵尤世威兵溃。天津参将徐来朝赴援，道遁。贼越卢氏奔永宁。先派守兰草诸隘各兵露宿三月，致疫痢不任战。游击刘肇基、罗岱重创。

壬子（二十八日），总兵尤世威失利被创，回卢氏。巡抚河南玄默撤左良玉兵自内乡，陈治邦、马良文等自洛阳，并赴卢氏为援。庆阳贼狃胜，乘势南下，烽火彻三原、泾阳、耀州、富平。

湖广总兵秦翼明至上津县。商州贼犯丰阳，丰阳古废关地，接秦楚而咽郟襄者也。丰阳后有小径曰罩川口，可通郟西。郟阳抚治巡抚宋祖舜同游击周士凤以六百人戍罩川口。翼明夜发兵，架梁入贼营后，昧爽，分兵捣其营。贼稍却。斩百四十九级。

（八月甲寅朔）尤世威自卢氏东行。

按：《怀陵流寇始终录》系以上记载于崇祯八年七月至八月。

十一、（崇祯七年八月甲寅朔）先是，上忧寇无已时，召谕户兵二部，以淮抚兵二千三百、杨御蕃兵千五百扼南畿要害，护祖陵；以董用文兵五千赴彰德，倪宠等兵三千。牟文绶兵二千赴山东、河南协剿；以河南兵一万五千九百、湖广兵一万五千、李重镇关兵四千，凡四万五千，并赴河南。以秦贼止在商雒者入河南，余数十万尚在泾阳、三原间，洪承畴势不能舍秦入豫，命湖广巡抚卢象升加总理直隶、河南、山东、四川、湖广等处军务，俾统各路征剿。其承天兵三千，责巡按余应桂居守。如秦寇尽入豫，承畴督剿西北，象升督剿东南。如贼复入秦，则象升亦入关。而豫贼有自中牟直走洧川，有自祥符转入尉氏，旋突禹、许、长葛间。而丰阳关之贼不得出，转出朱阳关，屯灵宝，凡十三营。其前部三营：张平国往许州，王成龙往鄢陵，许文冲往尉氏。大营在永宁、卢氏，约九月向山东，以诱我兵东赴，因袭汴梁也。

按：《绥寇纪略》系此事于崇祯八年八月。《怀陵流寇始终录》记此条于七年与八年，重复。七年误。

十二、（崇祯七年八月）戊午（初五日）夜，贼李自成陷咸阳，杀知县赵跻昌。洪承畴援兵至，值于城下。贼弃金帛饵我兵，竟西遁。

庚申（初七日）总兵张应昌击咸阳贼，斩四百九十九级，俘其军师刘某，兵气始振。李自成屯醴泉之石鼓赵村，别部屯淳化、耀州，接七里原。

按：《怀陵流寇始终录》系此事于崇祯八年八月。

十三、（崇祯七年八月丙子）洪承畴至富平，诘朝至马家村，掩盗不备。贼锋高杰甚锐。承畴还富平，夜袭营，杀二百余人，斩六十级，侦大盗在富平、临潼南界。

（丁丑）高杰降于贺人龙。人龙率以袭贼，却之。

按：《怀陵流寇始终录》系此事于崇祯八年八月。

十四、（崇祯七年八月）己卯（二十六日），左良玉败贼于鄢陵之张桥店。

庚辰（二十七日），参将李云程、冯良文等败贼于彭祖店（鄢陵）。贼折而西南，奔汝州，寻入禹州、襄城、临颍，与汝州、鲁山、宝丰续至之贼相接。

按：《怀陵流寇始终录》系此事于崇祯八年八月。

十五、（崇祯七年九月丙辰）官兵至渭南、临潼间。贼迎战，退十余里。我追之，贼恃众复拒战。洪承畴身督阵，吏卒力斗，大败之，斩七十级。

河南盗奔内乡、镇平，壬戌（初九日）至花园关。

己未（初六日），贼攻密县，知县苗之庭败贼于城下。

按：《怀陵流寇始终录》系以上记载于崇祯八年九月。

十六、（崇祯七年九月）癸亥（初十日），贼破扶风，杀知县王国训。

按：《怀陵流寇始终录》系此事于崇祯八年九月。

十七、（崇祯七年九月）甲戌（二十一日），大盗围荥阳、汜水，及于密县。河南推官汤开远同左良玉自郟援密。寇走登封，寻入白沙新庄，又折而西。洛山之贼犯真阳、息县、光、禹、商城、固始。巡抚河南右□都御史陈必谦上言：防剿之局，全楚主客兵万八千人，防陵三千人。豫抚之新兵、毛兵，石砭兵千六百人，专备郟。又分镇箠兵四千四百人，备光化、枣阳缓急，而德安属之。随应孝感，则参将冯时早等千五百人戍之，黄州属焉。镇臣秦翼明领兵二千。麻城、黄陂、蕲州，戍以都司周子元等镇箠兵、辰兵三千人。总兵秦翼明领川兵二千。镇箠兵千余，近又调周继光防丰阳之川兵二千余听约束，扼枣随之间。臣止督副将雷时声镇箠、贵州兵三千人，巡扼德黄之间。总之，寇犯豫则楚兵宜赴豫。真保游击陈植之兵

赴陈截其西还。而周商之寇欲上金刚台，金刚台商城境内，径道六百余里，直通淮楚，故遣陈永福自颖趋固始，遏其流突霍凤之路。李重镇兵为犄角。此东南西道防剿之局也。其自嵩巩以趋邾禹致密县者，是后西北大寇，今由登封入嵩，扰澠池。檄左良玉、赵柱等赴剿。此西路截剿之局也。时河南盗知信阳有备，自光山、罗山犯黄安、麻城，自麻城趋罗田犯蕲水，大营尽入黄州，广济、黄梅告急。

按：《怀陵流寇始终录》系此记载于崇祯八年九月。

《国榷》的这一条记载，不但是把崇祯八年九月的事误记于七年九月，而且其中从“防剿之局 全楚主客兵万八千人”起，到“总之寇犯豫则楚兵宜赴豫”止，也不是陈必谦的话，而是把当时卢象升在奏疏中所说的，误记到陈必谦头上去了。卢象升的这段话见于他当时所写的《恭报防御协剿疏》（见《明大司马卢公奏议》卷三）。

十八、（崇祯七年十月）乙未（十二日）辽东总兵祖宽抵灵宝。知县滕之伦言盗三百骑突城下，闻官兵至解去，距城六十余里朱阳关连营。涧口则混世王，万川口则张献忠，水头则整齐王，各众数万。会战败之，斩百二十一级。

按：《绥寇纪略》系此事于崇祯八年十月。《怀陵流寇始终录》记此条于七年与八年，七年的误。

十九、（崇祯七年十月己酉）贼自京山不攻，间道趋显陵，明日遁入山中。时大寇聚秦中，李自成在乾州，招之不听，马守应在武功。而河南贼出永宁，陷灵宝。

总兵左光先击李自成于高陵、富平间，斩四百四十级，即还富平。自成阵失其弟，佯求抚于监军道刘三顾。自成屯乾州安家庄。真宁知县王家永遽信之，出城招谕，被执，失其印。三顾逆其诈，早避堡上。贼有奔泾原者，扼于洪承畴；东奔华州、渭南者，扼于赵光远，遂折入南山。时官兵三战，共斩一千二十余级于渭河南北，而华阳南原之贼，夜踰山中出朱阳。

按：《怀陵流寇始终录》系此事于崇祯八年十月。

二十、（崇祯七年十一月甲子）巡抚河南陈必谦率参将李云程等自洛阳趋偃师。监军道□□同总兵祖宽趋嵩汝，皆贼走汴之路也。时李自成奔偃师、巩县，初自潼关至；张献忠等奔嵩汝，为豫楚合寇。贼夜侦左良玉在偃师也，伪向开化，渐西移犯河南。

（乙丑）祖宽击贼汝州之葛庄杨家楼，合刘肇基、罗岱，共斩一千四十九级，俘八十四人。贼西遁。是日，伊□贼攻嵩县，我炮却之。

按：《怀陵流寇始终录》系此事于崇祯八年十一月。

以上以《国榷》的错误记载为例，逐条和《怀陵流寇始终录》或《绥寇纪略》系于崇祯八年同期的有关记载相对照，可以很明显地看出这些记载之所以错误，就在于把崇祯八年的事错记到崇祯七年去了。象《国榷》、《平寇志》、《石匮书后集》等书，因为是“排日系事”的，而且一般都记载得比较详细，所以对它们的这类错误，还是比较容易看得出来。而另外的一些有关的史籍。如《明季北略》、《烈皇小识》等，其中关于崇祯七年农民军史事的记载，不但要简略得多，而且由于经过编书人的综合组织，与原始资料的面貌相去更远，就更加使人感到鱼龙混杂，纠缠不清。如果不详加鉴别，贸然引用，那是很容易上当的。例如《烈皇小识》将崇祯八年“调宁远边兵剿贼”、“檄副总兵贺人龙、刘成功等统兵赴蓝田夹击”等事，误作崇祯七年。因此，我们在引用这些材料时，一定要注意加以鉴别。